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京政农发〔2025〕28号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非主要农作物种苗（薯） 生产经营许可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促进本市种苗（薯）产业发展，推动种子种苗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北京市种子条例》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种子法律法规规章”），规范本市非主要农作物种苗（薯）生产经营许可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苗（薯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企业”），不属于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情形的，需依据种子法律法规规章，到企业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局申领农作物种子生产

经营许可证。申请企业应具备的条件见附件。

二、已经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申请种苗（薯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，不需要办理新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。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，并补充提交本通知附件中种苗（薯）相关材料。

三、各区农业农村局在受理申请后，要及时组织对申请企业的生产种苗（薯）相关的设施设备等进行实地核查，并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。符合条件的，在规定时限内发放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；不符合条件的，要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。

四、鼓励重点优势种苗（薯）生产经营企业做大做强，培育一批种苗（薯）产业示范基地、龙头企业，打造一批种苗（薯）知名品牌。

五、本通知及附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《北京市草莓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北京市马铃薯种薯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北京市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非主要农作物种苗（薯）企业申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材料（试行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非主要农作物种苗（薯）企业申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材料

（试行）

一、申请企业应具备条件

（一）设施设备

1. 育苗基础设施。具有能够满足种苗（薯）生产的具备控温控湿等条件的基地或设施。

2. 育苗辅助设施设备。根据需要配备与生产相适宜的辅助设施设备：包括苗床等设施及灌溉、温湿度、消毒、催芽、基质搅拌、播种、植保等设备。

3. 贮藏设施设备。使用马铃薯、甘薯种薯等无性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种苗（薯）的还应具备必要的无性繁殖材料保藏设施设备。

（二）品种

使用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（以下简称“授权品种”）繁殖材料或收获物，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苗（薯）的，应当征得该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。

（三）人员

具有种苗（薯）生产及质量控制技术人员 2 名以上。

（四）生产经营草莓、马铃薯、甘薯种苗（薯）的原原种或

组培苗的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具有无菌操作室、组织培养室，低温贮藏库、隔离温室及能够满足组培苗驯化炼苗条件的保护地设施；具有超净工作台、高压灭菌设备、光照培养箱（室）、除湿机、电冰箱以及能够满足脱毒茎尖培养的空调、培养架、玻璃器皿等设备。

二、申请需提交材料

（一）非主要农作物种苗（薯）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。

（二）技术人员名单。

（三）育苗基础设施、辅助设施设备、贮藏设施设备及原种或组培苗设施设备的清单和实景照片。

（四）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苗的，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。

（五）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说明材料。

非主要农作物种苗（薯）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

（ ）农种申字（ ）第 号

申请单位名称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注册地址					
通讯地址					
法定代表人	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
邮政编码		电子邮箱			
基本情况	生产技术人员	名		质量控制技术人员	名
	育苗基础设施	亩		育苗辅助设施	亩
	育苗辅助设备	台（套）		贮藏设施	平方米
	贮藏设备	台（套）		组培苗（原原种） 专用设施	平方米
	组培苗（原原种） 专用设备	台（套）			
申请事项	生产经营范围				
	生产经营方式				
	生产经营区域				
	作物种类	品种名称	品种登记编号	植物新品种权号	生产地点
申请单位： 负责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		审核机关： 负责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	

注：申请生产经营种子的作物种类和品种较多的，可另附页。

本表一式三份，申请单位一份、受理机关二份。

